

#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 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 CB(2)1467/01-02(01)號文件

## 政府的回應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於 2002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所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提及的 3 億 5000 萬元的工傷索償總額的評估根據；
- (b) 有關工傷索償個案的分類；
- (c) 有關意外的發生日期；及
- (d) 申索款項何時到期支付。

### (A) HIH 保險集團債項的評估根據

2. 根據 HIH 保險集團三間本地保險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01 年 6 月 2 日為止，就有關的無力償債承保人所承保的僱員補償保險單而提出的工傷索償總額，估計達 2 億 9200 萬元。由於一些尚未浮現的個案將會帶來額外的承擔，為審慎起見，我們在臨時清盤人所作的估計額外增加 20%。所以，我們估計因 HIH 保險集團無力償債所衍生的承擔總額為 3 億 5000 萬元（即 2 億 9200 萬元 X 120% = 3 億 5000 萬元）。

3. 不過，我們剛剛獲得臨時清盤人提供的最新評估數字，估計的承擔總額已修訂為 3 億 7170 萬元。

## **(B) 因 HIH 保險集團無力償債事件所衍生的工傷索償個案分類**

4. 截至 2002 年 3 月 22 日為止，已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所知的個案中，就法定補償申請援助的個案數目為 1 556 宗，而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個案數目則為 94 宗。一名在《僱員補償條例》下有資格獲得法定補償的受傷僱員，就同一宗因工意外事件，若在法院根據普通法追討損害賠償，則向基金管理局提出的援助申請會被視為兩宗申請。

## **(C) 有關意外的發生日期**

5. 因 HIH 保險集團無力償債所衍生而又需基金管理局援助的個案按意外發生日期分類如下：

意外發生的年份	意外數目
1992	1
1995	4
1996	15
1997	60
1998	52
1999	151
2000	766
<u>2001</u>	<u>416</u>
<b>總數</b>	<b>1 465</b>

6. 此外，有 8 宗個案需要向申請人核實意外發生的年份。有若干宗意外是發生於 2001 年 4 月之前，亦即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被臨時清盤之前。詳細的解釋將於以下的第 7 及第 8 段陳述。

#### **(D) 申索款項何時到期支付**

7.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當一名僱主的承保人無力償債，而該僱主已依據法院的判決/命令或按勞工處處長發出的補償評估證明書支付法定補償或損害賠償予其受傷的僱員，他就可向基金管理局申請援助。在一般情況下，除非受傷僱員的傷勢穩定下來及適合判傷，否則法院或勞工處處長不能裁定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金額。至於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個案，法院的訴訟程序可需時數年才能完結。

8. 在補償或損害賠償金額獲裁定後，僱主須向受傷僱員支付有關的款項。如僱主因承保人無力償債而未能獲得彌償，他可向基金管理局申請援助。因此，管理局接獲了一些由僱主提出申請援助的個案，而在該等個案中，導致僱員受傷的意外，是在有關的承保人被臨時清盤之前發生。

勞工處  
2002 年 3 月